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价联〔2015〕72号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
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物价局、财政局、水务局，省垦区、森工物价局、水务局：

为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水资源费的征收范围和征收主体

(一)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情形外，均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二) 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审批权限负责征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委托征收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松辽水利委员会负责取水许可审批且取水口所在地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费由省水利厅代为征收。森工系统和垦区范围内的水资源费，由森工和农垦水务(利)管理机构按本规定自行征收。森工、垦区范围外的森工、农垦单位的水资源费，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一) 取用地表水。

1. 农业：直接从江河、湖泊取用资源从事农业生产的，在我省《用水定额》(或限额)内取用水免征水资源费。超《用水定额》(或限额)部分按以下标准征收水资源费：

(1) 种植业：0.02 元/立方米。

(2) 畜牧养殖业：0.05 元/立方米。其中，农村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取水，年取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下的，不征收水资源费。年取水量超过 1000 立方米部分，按 0.05 元/立方米征收水资源费。

(3) 水产养殖业：池塘养殖 15 元/亩年。

对利用整治后的自然水面或水库从事水产养殖的，分别按 10

元/亩年和 2 元/亩年直接征收水资源费。

取用水利工程供水从事农业生产的，按照实际供水量向水利工程供水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 0.003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计入供水成本。

2. 城镇公共供水：0.20 元/立方米。

3. 工商业：0.35 元/立方米。

4. 水力发电：0.01 元/千瓦时。

5. 火力发电贯流式：0.02 元/立方米。

6. 特种行业：2.00 元/立方米。包括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等。

7. 其他取水：0.20 元/立方米。

(二) 取用地下水。

1. 农业：在我省《用水定额》(或限额)内取水免征水资源费，超《用水定额》(或限额)部分按以下标准征收水资源费：

(1) 种植业：0.04 元/立方米。

(2) 畜牧养殖业：0.10 元/立方米。其中，农村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取水，年取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下的，不征收水资源费。年取水量超过 1000 立方米部分，按 0.10 元/立方米征收水资源费。

(3) 水产养殖：25 元/亩年。

2. 城镇公共供水：0.35 元/立方米。

3. 工商业(包括利用地下水温取水)：0.70 元/立方米。

4. 特种行业：

(1) 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等：4.00 元/立方米。

(2) 取用地热水、矿泉水、苏打水：6.00 元/立方米。

5. 其他取水：0.40 元/立方米。

(三) 特殊情形取水

1.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或者在省政府批准的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水的，按照相应标准的 2 倍征收水资源费。对在既是城市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又是省政府批准的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不重复加倍征收水资源费。对城镇公共供水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或者在省政府批准的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不适用加倍征收水资源费的规定。

2. 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部分，累进征收水资源费：

(1)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10% (含 10%) 以下的部分，按照相应标准的 2 倍征收水资源费；

(2)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10 - 30% (含 30%) 的部分，按照相应标准的 3 倍征收水资源费；

(3)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30% - 50% (含 50%) 的部分，按照相应标准的 4 倍征收水资源费；

(4)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50% 以上的部分，按照相应标准的 5 倍征收水资源费。

(5) 水力发电用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及农民生活和农业生产取水不适用超计划或超定额累进征收水资源费的规定。

3. 按照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因取水单位和个人原因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征收水资源费。

4.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伪造取（退）水数据资料的，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退）水量，计征水资源费。

5. 利用采矿等生产施工疏干排水和涌水的，按照地表水相应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排水的，按照地表水相应标准减半征收水资源费。

6. 水利工程供水（不含向农业生产供水）按供水用途及地表水的相应标准向供水单位征收水资源费。水资源费计入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7. 取用中水的，暂不征收水资源费。

三、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

（一）取用水单位（企业）缴纳的水资源费计入生产经营成本。其中，超计划或超定额取水缴纳的水资源费，不作为政府制定商品或服务价格考虑的成本因素。对水资源费尚未计入成本的，取水单位也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二）水资源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水资源费，也不得违反规定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水资源费。对违法出台涉及取水许可审批和水资源费征收政策，以及不按照规定管理使用水资源费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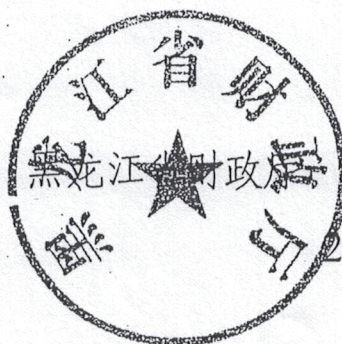
（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水资源费征收政策，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超越权限征收水资源费，并督促取水单位和个人按照要求安装和使用取水计量设施。要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任何单位不得借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之机搭车涨价。调整城市供水等涉及民生的重要价格时,应当严格履行定价程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成本监审并召开听证会。

(五)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规定执行。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79号)执行。

四、附则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联〔2010〕46号)同时废止。



抄送: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财政部综合司、水利部。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8日印发